

常用法律手册系列

证据法律手册

**Handbook
about Evidence
Laws**

法律出版社

证据法律手册

Handbook about Evidence Laws

本书编辑组 编



法律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证据法律手册/《证据法律手册》编辑组编.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02. 7

(常用法律手册系列)

ISBN 7-5036-3789-7

I. 证… II. 证… III. 证据-法规-汇编-中国
IV. D92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2)第 032488 号

出版/法律出版社
印刷/北京朝阳北苑印刷厂
责任印制/陶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责任校对/何萍

开本/A5
版本/2002年6月第1版

印张/13.5 字数/673千
2002年6月第1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地址/北京市西三环北路甲105号科原大厦A座4层(100037)
电子信箱/pholaw@public.bta.net.cn
传真/(010)88414115
电话/(010)88414121(总编室) (010)68710327(责任编辑)

中国法律图书公司地址/北京市西三环北路甲105号科原大厦A座4层(100037)
传真/(010)88414897
电话/(010)88414899 88414900
(010)62534456(北京分公司) (010)65120887(西总布营业部)
(010)88414934(科原大厦营业部) (010)88960092(八大处营业部)
(021)62071679(上海公司)

商务网址/www.chinalaw-book.com

出版声明/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书号:ISBN 7-5036-3789-7/D·3424
定价:28.00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本社负责退换)

出版说明

为满足社会各界学法、用法的需要,本社在出版法律单行本、法律汇编本等法规类图书的同时,又新推出一套常用法律手册系列,该套书按内容分为若干种,包括《赔偿法律手册》、《婚姻家庭法律手册》、《房地产法律手册》、《建筑法律手册》、《保险法律手册》、《金融法律手册》、《劳动法律手册》、《税收法律手册》、《知识产权法律手册》、《教育法律手册》、《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律手册》、《治安管理法律手册》、《交通法律手册》、《诉讼法律手册》、《仲裁法律手册》、《证据法律手册》等,所收内容包括法律、有关法律问题的决定、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司法解释等。

本丛书内容准确、实用性强、使用方便,在收录范围、编排结构上,充分考虑到读者的需要,内容全面,体系合理。同时本书增加了具有编注特征的主旨、参见和略语,对法律条文加注了条文主旨,用简炼的文字阐明了该条文的含意,以便读者理解掌握;对书中内容相互关联的条文加注了参见,在条文之后的括号内标明参见的文件名(用略语表示)和条款;并特别注明了书中一些文件的部分条款因与最新规定相抵触而失效的情况。随着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制定及修改,本丛书将及时补充修订,以保持常用常新。

本书由国家法官学院司法审判研究中心主任毕玉谦博士主持编辑。

封面上的钥匙图标为本丛书的标志,代表本套丛书。

本书编辑组

缩略语对照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民诉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	仲裁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诉讼 特别程序法	海诉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	行诉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刑诉法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若干问题的意见	民诉意见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	民诉证据规定
第一审经济纠纷案件适用简易程序开庭审理的若干规 定	经案程序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立案工作的暂行规定	立案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经济审判方式改革问题的若干 规定	审判改革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 国家安全 部 司法部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关于 刑事诉讼法实施中若干问题的规定	刑诉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若干问题的解释	刑诉解释

目 录

一、民事诉讼证据

(一)法律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1991年4月9日)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1994年8月31日)	(25)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海事诉讼特别程序法(1999年12月25日)	(31)
(二)司法解释及相关文件	(4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1992年7月14日)	(4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2001年12月6日)	(6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人能否当证人问题的复函(1957年6月22日)	(68)
最高人民法院处理涉台刑事申诉、民事案件座谈会纪要(节录)(1988年8月5日)	(6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转发卫生部卫医司字[89]第35号文的通知(1989年5月5日)	(69)
附:卫生部医政司关于转发《法院情况反映》(15)的通知	(7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转发国家档案局《关于为公、检、法部门办案调阅档案实行无偿服务的通知》的通知(1989年7月22日)	(70)
附:国家档案局关于为公、检、法部门办案调阅档案实行无偿服务的通知	(7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转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立即停止对法院办案取证收费的函》的通知(1989年8月14日)	(71)
附: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立即停止对法院办案取证收费的函	(7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我原驻苏联使馆教育处出具的证明不具有证明效力的复函(1992年9月22日)	(72)

最高人民法院第一审经济纠纷案件适用简易程序开庭审理的若干规定(1993年11月16日)	(73)
最高人民法院经济纠纷案件适用简易程序开庭审理的若干规定(1993年11月16日)	(7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立案工作的暂行规定(1997年4月21日)	(7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经济审判方式改革问题的若干规定(1998年6月19日)	(8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全国部分法院知识产权审判工作座谈会纪要(节录)(1998年7月20日)	(83)
(三)行政法规、规章及相关文件	(85)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2002年4月4日)	(85)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暂行条例(1982年4月13日)	(92)
公证程序规则(试行)(1990年12月12日)	(94)
司法部关于执行《公证程序规则(试行)》第九条有关问题的批复(1991年7月3日)	(99)
司法部关于如何适用《公证程序规则(试行)》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的批复(1998年4月28日)	(100)
房屋拆迁证据保全公证细则(1993年12月1日)	(101)
司法部关于我国公证制度和公证书效力的复函(1994年3月2日)	(103)
司法部 国家版权局关于在查处著作权侵权案件中发挥公证作用的联合通知(1994年8月26日)	(104)
司法部办公厅关于认真贯彻执行《提存公证规则》的通知(1995年6月19日)	(105)
附:提存公证规则(1995年6月2日)	(106)
司法部律师公证工作指导司关于《关于公证处办理证据保全公证中对物证能否采用封签进行封存的请示》的复函(1999年12月3日)	(109)
中国人民银行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 司法部关于查询、停止支付和没收个人在银行的存款以及存款人死亡后的存款过户或支付手续的联合通知(1980年11月22日)	(110)
中国人民银行、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查询、冻结、扣划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团体银行存款的通知(1993年12月11日)	(112)

企业登记档案资料查询办法(1996年12月16日)	(114)
(四)国际公约	(115)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我国加入《关于从国外调取民事 或商事证据的公约》的决定(1997年7月3日)	(115)
附:关于从国外调取民事或商事证据的公约(1970年3月18日)	(116)

二、刑事诉讼证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1996年3月17日)	(121)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全国 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关于刑事诉讼法实施中若干问题的规 定(1998年1月19日)	(143)
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1998年5月14日)	(14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1998年9月8日)	(177)
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1998年12月16日修订)	(210)
律师办理刑事案件规范(2000年2月21日)	(251)
人民检察院扣押、冻结款物管理规定(2001年4月29日)	(266)

三、行政诉讼与行政执法证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1989年4月4日)	(26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2000年3月10日)	(276)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对《关于模拟证据有关问题的请示》的答复 (1990年9月15日)	(286)

四、司法鉴定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卫生部关于精神疾 病司法鉴定暂行规定(1989年7月11日)	(28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在审判工作中能否采用人类白细胞抗原 作亲子鉴定问题的批复(1987年6月15日)	(289)
人体重伤鉴定标准(1990年3月29日)	(290)
人体轻伤鉴定标准(试行)(1990年4月20日)	(29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科技纠纷案件的若干问题的规定(节录)	

(1995年4月2日)	(297)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 司法部 新闻出版署关 于公安部光盘生产源鉴定中心行使行政、司法鉴定权有关问题的 通知(2000年3月9日)	(298)
人民法院司法鉴定工作暂行规定(2001年11月16日)	(299)
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2000年8月14日)	(301)
司法鉴定人管理办法(2000年8月14日)	(304)
司法部关于下发《司法鉴定执业分类规定(试行)》的通知(2000年11 月29日)	(307)
司法部关于印发《司法鉴定程序通则(试行)》的通知(2001年8月31 日)	(309)
司法部关于下发《司法鉴定许可证管理规定》的通知	(313)
司法部关于对如何理解《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 的批复(2001年2月2日)	(315)
司法部关于对司法鉴定地方立法和司法鉴定管理制度性质问题的批 复(2001年6月12日)	(315)
黑龙江省司法鉴定管理条例(1998年12月12日)	(316)
重庆市司法鉴定条例(1999年3月26日)	(323)
吉林省司法鉴定管理条例(1999年11月27日)	(328)
深圳市司法鉴定条例(2001年2月23日)	(332)
河南省司法鉴定管理条例(2001年11月29日)	(335)
吉林省社会专业司法鉴定管理规定(2002年1月21日)	(339)

五、各地法院诉讼证据规则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各类案件有关证据问题的规定(试行) (2001年8月6日)	(342)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民事诉讼证据制度的研讨纪要(1998 年3月6日)	(354)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在上海法院经济审判中试行调查令的通知 (2000年4月14日)	(358)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诉讼证据规则(试行)》(2001年7月12 日)	(361)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第一审民事经济纠纷案件适用普通程序审判操	

作规程(1999年5月25日)	(369)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第二审民事经济纠纷案件审判操作规程(1999 年5月28日)	(376)
广东省法院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民事案件规则(试行)(1999年6月25 日)	(381)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印发《广东省法院民事、经济纠纷案件庭前 交换证据暂行规则》的通知(1999年7月20日)	(387)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庭当事人举证、质证和合议庭认证规 则(1999年2月)	(389)
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经济纠纷诉讼证据规则(试行)(1998年6月9 日)	(391)
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纠纷诉讼证据规则(试行)(1999年12月)	(398)
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纠纷案件庭前交换证据暂行规则(试行) (2000年7月)	(401)
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诉讼证据规则(试行)(1999年11月)	(402)
陕西省人民法院《民事案件举证质证认证规则(试行)》(2001年3月 22日)	(406)
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诉讼庭前准备程序规则(试行)	(409)
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民事案件专业鉴定工作意见 (试行)	(414)
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证据规则(1998年6月25日)	(416)

一、民事诉讼证据

(一)法 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1991年4月9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1991年4月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4号公布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目 录

第一编 总 则

第一章 任务、适用范围和基本原则

第二章 管 辖

第一节 级别管辖

第二节 地域管辖

第三节 移送管辖和指定管辖

第三章 审判组织

第四章 回 避

第五章 诉讼参加人

第一节 当事人

第二节 诉讼代理人

第六章 证 据

第七章 期间、送达

第一节 期 间

第二节 送 达

第八章 调 解

第九章 财产保全和先予执行

第十章 对妨害民事诉讼的强制措施

第十一章 诉讼费用

第二编 审判程序

第十二章 第一审普通程序

第一节 起诉和受理

第二节 审理前的准备

第三节 开庭审理

第四节 诉讼中止和终结

第五节 判决和裁定

第十三章 简易程序

第十四章 第二审程序

第十五章 特别程序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二节 选民资格案件

第三节 宣告失踪、宣告死亡案件

第四节 认定公民无民事行为能力、 限制民事行为能力案件

第五节 认定财产无主案件

第十六章 审判监督程序

第十七章 督促程序

第十八章 公示催告程序

第十九章 企业法人破产还债程序

第三编 执行程序

第二十章 一般规定

第二十一章 执行的申请和移送

第二十二章 执行措施

第二十三章 执行中止和终结

第四编 涉外民事诉讼程序的特别规定

第二十四章 一般原则

第二十五章 管 辖

第二十六章 送达、期间

第二十七章 财产保全

第二十八章 仲 裁

第二十九章 司法协助

第一编 总 则

第一章 任务、适用范围 和基本原则

第一条 【立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以宪法为根据,结合我国民事审判工作的经验和实际情况制定。

第二条 【立法目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任务,是保护当事人行使诉讼权利,保证人民法院查明事实,分清是非,正确适用法律,及时审理民事案件,确认民事权利义务关系,制裁民事违法行为,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教育公民自觉遵守法律,维护社会秩序、经济秩序,保障社会主义建设事业顺利进行。

第三条 【适用范围】人民法院受理公民之间、法人之间、其他组织之间以及他们相互之间因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提起的民事诉讼,适用本法的规定。

第四条 【空间效力】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进行民事诉讼,必须遵守本法。

第五条 【外国人诉讼地位】外国人、无国籍人、外国企业和组织在人民法院起诉、应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有同等的诉讼权利义务。

外国法院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民事诉讼权利加以限制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对该国公民、企业和组织的民事诉讼权利,实行对等原则。

第六条 【法院独立审判】民事案件的审判

权由人民法院行使。

人民法院依照法律规定对民事案件独立进行审判,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参见宪法第123、126条)

第七条 【审理原则】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必须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

第八条 【诉讼权利平等】民事诉讼当事人有平等的诉讼权利。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应当保障和便利当事人行使诉讼权利,对当事人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参见宪法第33条)

第九条 【法院调解】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应当根据自愿和合法的原则进行调解;调解不成的,应当及时判决。

第十条 【审判制度】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依照法律规定实行合议、回避、公开审判和两审终审制度。

第十一条 【语言文字】各民族公民都有用本民族语言、文字进行民事诉讼的权利。(参见宪法第4、134条)

在少数民族聚居或者多民族共同居住的地区,人民法院应当用当地民族通用的语言、文字进行审理和发布法律文书。

人民法院应当对不通晓当地民族通用的语言、文字的诉讼参与人提供翻译。

第十二条 【辩论权】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时,当事人有权进行辩论。

第十三条 【处分权】当事人有权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处分自己的民事权利和诉讼权利。

第十四条 【法律监督】人民检察院有权对民事审判活动实行法律监督。(参见宪法第129条)

第十五条 【支持起诉】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对损害国家、集体或者个人民事权益的行为,可以支持受损害的单位或者个人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六条 【人民调解】人民调解委员会是在基层人民政府和基层人民法院指导下,调解民间纠纷的群众性组织。

人民调解委员会依照法律规定,根据自愿

原则进行调解。当事人对调解达成的协议应当履行;不愿调解、调解不成或者反悔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民间纠纷,如有违背法律的,人民法院应当予以纠正。

第十七条 【变通规定】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会根据宪法和本法的原则,结合当地民族的具体情况,可以制定变通或者补充的规定。自治区的规定,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自治州、自治县的规定,报省或者自治区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并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第二章 管 辖

第一节 级别管辖

第十八条 【基层法院管辖】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第一审民事案件,但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九条 【中级法院管辖】中级人民法院管辖下列第一审民事案件:

- (一)重大涉外案件;
- (二)在本辖区有重大影响的案件;
- (三)最高人民法院确定由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案件。(参见民诉意见第1、3条)

第二十条 【高级法院管辖】高级人民法院管辖在本辖区有重大影响的第一审民事案件。(参见民诉意见第3条)

第二十一条 【最高法院管辖】最高人民法院管辖下列第一审民事案件:

- (一)在全国有重大影响的案件;
- (二)认为应当由本院审理的案件。

第二节 地域管辖

第二十二条 【一般地域管辖】对公民提起的民事诉讼,由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被告住所地与经常居住地不一致的,由经常居住地人民法院管辖。

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起的民事诉讼,由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同一诉讼的几个被告住所地、经常居住地在两个以上人民法院辖区的,各该人民法院都有管辖权。(参见民诉意见第4—8、11、12条)

第二十三条 【特别规定】下列民事诉讼,由原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原告住所地与经常居住地不一致的,由原告经常居住地人民法院管辖:

- (一)对不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居住的人提起的有关身份关系的诉讼;
- (二)对下落不明或者宣告失踪的人提起的有关身份关系的诉讼;
- (三)对被劳动教养的人提起的诉讼;
- (四)对被监禁的人提起的诉讼。(参见民诉意见第4、5、7—9、11—16条)

第二十四条 【合同纠纷管辖】因合同纠纷提起的诉讼,由被告住所地或者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管辖。(参见民诉意见第18—22、24条,海诉法第6条)

第二十五条 【协议管辖】合同的双方当事人可以在书面合同中协议选择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但不得违反本法对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第二十六条 【保险纠纷管辖】因保险合同纠纷提起的诉讼,由被告住所地或者保险标的物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参见民诉意见第25条)

第二十七条 【票据纠纷管辖】因票据纠纷提起的诉讼,由票据支付地或者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参见民诉意见第26条)

第二十八条 【运输纠纷管辖】因铁路、公路、水上、航空运输和联合运输合同纠纷提起的诉讼,由运输始发地、目的地或者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参见民诉意见第30条)

第二十九条 【侵权行为管辖】因侵权行为提起的诉讼,由侵权行为地或者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参见民诉意见第28—30条,海诉法第6条)

第三十条 【交通事故管辖】因铁路、公路、水上和航空事故请求损害赔偿提起的诉讼,由

事故发生地或者车辆、船舶最先到达地、航空器最先降落地或者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三十一条 【海损事故管辖】因船舶碰撞或者其他海事损害事故请求损害赔偿提起的诉讼,由碰撞发生地、碰撞船舶最先到达地、加害船舶被扣留地或者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参见海诉法第6条)

第三十二条 【海难救助管辖】因海难救助费用提起的诉讼,由救助地或者被救助船舶最先到达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三十三条 【共同海损管辖】因共同海损提起的诉讼,由船舶最先到达地、共同海损理算地或者航程终止地的人民法院管辖。

第三十四条 【专属管辖】下列案件,由本条规定的人民法院专属管辖:

(一)因不动产纠纷提起的诉讼,由不动产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二)因港口作业中发生纠纷提起的诉讼,由港口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三)因继承遗产纠纷提起的诉讼,由被继承人死亡时住所地或者主要遗产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三十五条 【选择管辖】两个以上人民法院都有管辖权的诉讼,原告可以向其中一个人民法院起诉;原告向两个以上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的,由最先立案的人民法院管辖。

第三节 移送管辖和指定管辖

第三十六条 【移送管辖】人民法院发现受理的案件不属于本院管辖的,应当移送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受移送的人民法院应当受理。受移送的人民法院认为受移送的案件依照规定不属于本院管辖的,应当报请上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不得再自行移送。(参见民诉意见第33、141条,民诉规定第1、2条)

第三十七条 【指定管辖】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由于特殊原因,不能行使管辖权的,由上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

人民法院之间因管辖权发生争议,由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了的,报请它们的共

同上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参见民诉意见第36、37条,民诉规定第3、4条)

第三十八条 【管辖异议】人民法院受理案件后,当事人对管辖权有异议的,应当在提交答辩状期间提出。人民法院对当事人提出的异议,应当审查。异议成立的,裁定将案件移送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异议不成立的,裁定驳回。(参见民诉规定第5条)

第三十九条 【管辖转移】上级人民法院有权审理下级人民法院管辖的第一审民事案件,也可以把本院管辖的第一审民事案件交下级人民法院审理。

下级人民法院对它所管辖的第一审民事案件,认为需要由上级人民法院审理的,可以报请上级人民法院审理。

第三章 审判组织

第四十条 【一审审判组织】人民法院审理第一审民事案件,由审判员、陪审员共同组成合议庭或者由审判员组成合议庭,合议庭的成员人数,必须是单数。

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的民事案件,由审判员一人独任审理。

陪审员在执行陪审职务时,与审判员有同等的权利义务。

第四十一条 【二、重、再审审判组织】人民法院审理第二审民事案件,由审判员组成合议庭。合议庭的成员人数,必须是单数。

发回重审的案件,原审人民法院应当按照第一审程序另行组成合议庭。

审理再审案件,原来是第一审的,按照第一审程序另行组成合议庭;原来是第二审的或者是上级人民法院提审的,按照第二审程序另行组成合议庭。

第四十二条 【审判长】合议庭的审判长由院长或者庭长指定审判员一人担任;院长或者庭长参加审判的,由院长或者庭长担任。

第四十三条 【评议原则】合议庭评议案件,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评议应当制作笔录,由合议庭成员签名。评议中的不同意见,

必须如实记入笔录。

第四十四条 【审判人员义务】审判人员应当依法秉公办案。

审判人员不得接受当事人及其诉讼代理人请客送礼。

审判人员有贪污受贿,徇私舞弊,枉法裁判行为的,应当追究法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参见刑法第 399、401 条)

第四章 回 避

第四十五条 【适用情形】审判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必须回避,当事人有权用口头或者书面方式申请他们回避:

(一)是本案当事人或者当事人、诉讼代理人的近亲属;

(二)与本案有利害关系;

(三)与本案当事人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对案件公正审理的。

前款规定,适用于书记员、翻译人员、鉴定人、勘验人。

第四十六条 【回避申请】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应当说明理由,在案件开始审理时提出;回避事由在案件开始审理后知道的,也可以在法庭辩论终结前提出。

被申请回避的人员在人民法院作出是否回避的决定前,应当暂停参与本案的工作,但案件需要采取紧急措施的除外。

第四十七条 【回避决定】院长担任审判长时的回避,由审判委员会决定;审判人员的回避,由院长决定;其他人员的回避,由审判长决定。

第四十八条 【回避时限及后果】人民法院对当事人提出的回避申请,应当在申请提出的三日内,以口头或者书面形式作出决定。申请人对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决定时申请复议一次。复议期间,被申请回避的人员,不停止参与本案的工作。人民法院对复议申请,应当在三日内作出复议决定,并通知复议申请人。

第五章 诉讼参加人

第一节 当 事 人

第四十九条 【当事人范围】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可以作为民事诉讼的当事人。

法人由其法定代表人进行诉讼。其他组织由其主要负责人进行诉讼。(参见民诉意见第 38—42、44—46、48、49、51 条)

第五十条 【诉讼权利义务】当事人有权委托代理人,提出回避申请,收集、提供证据,进行辩论,请求调解,提起上诉,申请执行。

当事人可以查阅本案有关材料,并可以复制本案有关材料和法律文书。查阅、复制本案有关材料的范围和办法由最高人民法院规定。

当事人必须依法行使诉讼权利,遵守诉讼秩序,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书、裁定书和调解书。

第五十一条 【自行和解】双方当事人可以自行和解。

第五十二条 【诉请变更】原告可以放弃或者变更诉讼请求。被告可以承认或者反驳诉讼请求,有权提起反诉。

第五十三条 【共同诉讼】当事人一方或者双方为二人以上,其诉讼标的是共同的,或者诉讼标的是同一种类、人民法院认为可以合并审理并经当事人同意的,为共同诉讼。

共同诉讼的一方当事人对诉讼标的有共同权利义务的,其中一人的诉讼行为经其他共同诉讼人承认,对其他共同诉讼人发生法律效力;对诉讼标的没有共同权利义务的,其中一人的诉讼行为对其他共同诉讼人不发生法律效力。(参见民诉意见第 43、46、47、50、52—58 条)

第五十四条 【代表人诉讼】当事人一方人数众多的共同诉讼,可以由当事人推选代表人进行诉讼。代表人的诉讼行为对其所代表的当事人发生法律效力,但代表人变更、放弃诉讼请求或者承认对方当事人的诉讼请求,进行和解,必须经被代表的当事人同意。(参见民诉意见第

59—62条)

第五十五条 【集团诉讼】诉讼标的是同一种类、当事人一方人数众多在起诉时人数尚未确定的,人民法院可以发出公告,说明案件情况和诉讼请求,通知权利人在一定期间向人民法院登记。

向人民法院登记的权利人可以推选代表人进行诉讼,推选不出代表人的,人民法院可以与参加登记的权利人商定代表人。

代表人的诉讼行为对其所代表的当事人发生法律效力,但代表人变更、放弃诉讼请求或者承认对方当事人的诉讼请求,进行和解,必须经被代表的当事人同意。

人民法院作出的判决、裁定,对参加登记的全体权利人发生法律效力。未参加登记的权利人在诉讼时效期间提起诉讼的,适用该判决、裁定。(参见民诉意见第61—64、129—130条)

第五十六条 【诉讼第三人】对当事人双方的诉讼标的,第三人认为有独立请求权的,有权提起诉讼。

对当事人双方的诉讼标的,第三人虽然没有独立请求权,但案件处理结果同他有法律上的利害关系的,可以申请参加诉讼,或者由人民法院通知他参加诉讼。人民法院判决承担民事责任的第三人,有当事人的诉讼权利义务。(参见民诉意见第65—66条,民诉规定9—11条)

第二节 诉讼代理人

第五十七条 【法定代理人】无诉讼行为能力人由他的监护人作为法定代理人代为诉讼。法定代理人之间互相推诿代理责任的,由人民法院指定其中一人代为诉讼。(参见民诉意见第67条)

第五十八条 【委托代理人】当事人、法定代理人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作为诉讼代理人。

律师、当事人的近亲属、有关的社会团体或者所在单位推荐的人,经人民法院许可的其他公民,都可以被委托为诉讼代理人。(参见民诉意见第68条)

第五十九条 【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代为

诉讼,必须向人民法院提交由委托人签名或者盖章的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必须记明委托事项和权限。诉讼代理人代为承认、放弃、变更诉讼请求,进行和解,提起反诉或者上诉,必须有委托人的特别授权。

侨居在外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从国外寄交或者托交的授权委托书,必须经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的使领馆证明;没有使领馆的,由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外交关系的第三国驻该国的使领馆证明,再转由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第三国使领馆证明,或者由当地的爱国华侨团体证明。(参见民诉意见第69条)

第六十条 【代理权变更、解除】诉讼代理人的权限如果变更或者解除,当事人应当书面告知人民法院,并由人民法院通知对方当事人。

第六十一条 【代理人权利】代理诉讼的律师和其他诉讼代理人有权调查收集证据,可以查阅本案有关材料。查阅本案有关材料的范围和办法由最高人民法院规定。

第六十二条 【离婚诉讼代理】离婚案件有诉讼代理人的,本人除不能表达意志的以外,仍应出庭;确因特殊情况无法出庭的,必须向人民法院提交书面意见。

第六章 证 据

第六十三条 【证据种类】证据有下列几种:

- (一)书证;
- (二)物证;
- (三)视听资料;
- (四)证人证言;
- (五)当事人的陈述;
- (六)鉴定结论;
- (七)勘验笔录。

以上证据必须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事实的根据。(参见刑诉法第42条、行诉法第31条)

第六十四条 【举证责任】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主张,有责任提供证据。

当事人及其诉讼代理人因客观原因不能自行收集的证据,或者人民法院认为审理案件需要的证据,人民法院应当调查收集。

人民法院应当按照法定程序,全面地、客观地审查核实证据。(参见民诉证据规定第1—14条,民诉意见第70、73—75条)

第六十五条 【查证责任】人民法院有权向有关单位和個人调查取证,有关单位和個人不得拒绝。

人民法院对有关单位和個人提出的证明文书,应当辨别真伪,审查确定其效力。(参见民诉证据规定第15—31条,民诉意见第71、77条)

第六十六条 【证据审查】证据应当在法庭上出示,并由当事人互相质证。对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证据应当保密,需要在法庭出示的,不得在公开开庭时出示。(参见民诉证据规定第47—62条,民诉意见第72、154条)

第六十七条 【公证证据】经过法定程序公证证明的法律行为、法律事实和文书,人民法院应当作为认定事实的根据。但有相反证据足以推翻公证证明的除外。(参见民诉证据规定第9条)

第六十八条 【书证物证】书证应当提交原件。物证应当提交原物。提交原件或者原物确有困难的,可以提交复制品、照片、副本、节录本。

提交外文书证,必须附有中文译本。(参见民诉证据规定第20、21、49条,民诉意见第76、78条)

第六十九条 【视听资料】人民法院对视听资料,应当辨别真伪,并结合本案的其他证据,审查确定能否作为认定事实的根据。(参见民诉证据规定第22、49条)

第七十条 【证人条件、义务】凡是知道案件情况的单位和个人,都有义务出庭作证。有关单位的负责人应当支持证人作证。证人确有困难不能出庭的,经人民法院许可,可以提交书面证言。

不能正确表达意志的人,不能作证。(参见民诉证据规定第53—58、78条)

第七十一条 【当事人陈述】人民法院对当事人的陈述,应当结合本案的其他证据,审查确定能否作为认定事实的根据。

当事人拒绝陈述的,不影响人民法院根据证据认定案件事实。(参见民诉证据规定第76条)

第七十二条 【鉴定结论】人民法院对专门性问题认为需要鉴定的,应当交由法定鉴定部门鉴定;没有法定鉴定部门的,由人民法院指定的鉴定部门鉴定。

鉴定部门及其指定的鉴定人有权了解进行鉴定所需要的案件材料,必要时可以询问当事人、证人。

鉴定部门和鉴定人应当提出书面鉴定结论,在鉴定书上签名或者盖章。鉴定人鉴定的,应当由鉴定人所在单位加盖印章,证明鉴定人身份。(参见民诉证据规定第59、60、71条)

第七十三条 【勘验程序】勘验物证或者现场,勘验人必须出示人民法院的证件,并邀请当地基层组织或者当事人所在单位派人参加。当事人或者当事人的成年家属应当到场,拒不到场的,不影响勘验的进行。

有关单位和個人根据人民法院的通知,有义务保护现场,协助勘验工作。

勘验人应当将勘验情况和结果制作笔录,由勘验人、当事人和被邀参加人签名或者盖章。(参见民诉证据规定第60、80条)

第七十四条 【证据保全】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诉讼参加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保全证据,人民法院也可以主动采取保全措施。(参见民诉证据规定第23、24条)

第七章 期间、送达

第一节 期 间

第七十五条 【期间种类和计算】期间包括